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筱调

仇向洋

宋建波

2020年12月11日